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11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朱滔、施少斌、刘瑛、王荣昌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朱滔）、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施少斌）、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刘

璞)、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王荣昌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

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非独立董事张传卫、葛长新、张启应、王金发、张瑞、樊元峰、张大伟回避表决。

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，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，领取对应的报酬，不在公司兼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独立董事朱滔、刘瑛、施少斌、王荣昌回避表决。

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9.6 万元/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传卫、张启应、张瑞回避表决。

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，即：年度薪酬=

基本薪酬+绩效收入，其中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）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,797,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业等、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,700,100 万元授信额度，其中：经营类授信人民币 9,070,000 万元，项目类授信人民币 4,630,1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综上，董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1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0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关于《2024 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4 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